

附件二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

(文號)	字第	號
臺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 / 多房間職務宿舍乙案，經審查合於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 (市) 路 (街) 段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 / 多房間職務宿舍乙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查照。 此致 ○○○先生 第九處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說明：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、會計及總務單位等。